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上理工人事处[2026]29 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下半年长（预）聘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长聘岗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上理工[2025]55 号），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下半年长（预）聘岗位聘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岗位与范围

1. 申报岗位

沪江讲席教授/研究员、沪江领军教授/研究员、沪江教授/研究员、特聘教授/研究员、预聘教授/研究员。

长聘岗位与预聘岗位不可同时申报。

2. 申报范围

学校在职或拟引进的教学科研人员。

二、学院（部）工作要求

1. 成立“长聘岗位评议推荐小组"，负责学院申报人员的评议推荐。

2. 成立“长聘岗位聘任评议投诉（申诉）受理小组"负责监督、受理本学院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的相关投诉与申诉。

三、申报条件与程序

长（预）聘岗位申报的基本要求及标准须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长聘岗位体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聘任程序遵照该文件执行。

四、长聘岗位申报工作补充说明

1.申报人员的各项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截止至申报之日。

2.非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长聘岗位须满足以下条件:

（1）所提交的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业绩。

（2）须开展校外同行评审，送审 7 份材料，评议结果分为“达到”“基本达到”“未达到”，其中“达到”数量不小于 4 者，可进入学校聘任评议环节。

（3）申报教授类长聘岗位，须开展校内教育教学能力考核，考核结果为“达到”者，可进入学校聘任评议环节。

（4）《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基本条件（不含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）。

3.每人每年仅可申报一次长聘岗位。

4.再次申报长聘岗位者，须提供符合岗位申报标准的新业绩 1 项。

5.已获聘长聘岗位人员，现岗位聘期内可申请更高等级的长聘岗位。

五、预聘教授/研究员岗位申报工作补充说明

1.申请预聘教授/研究员岗位人员应在国内 A+学科或国

外高水平大学（同领域学科世界排名在我校之上）/国际权威研究机构的博士后流动站完成至少一站研究工作，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2.国外大学/研究机构博士后出站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做硬性要求。

3.申请预聘教授/研究员岗位须开展校外同行评审，送审7份材料，评议结果分为“具备”“基本具备”“不具备”，其中“具备”数量不小于4者，可进入学校聘任评议环节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拟引进人员（含进校一年内）的长（预）岗位申报工作常态化开展，学院可根据人才引进工作需要适时组织推荐。

2.本校现有非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若通过受聘长聘岗位方式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占用当年度下达学院的正高级岗位额度（入选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（项目）人员除外）。对同一人员，在常规职称聘任、长聘岗位聘任的两类晋升通道中，学院只能择其一予以推荐。

3.通过学校长（预）聘岗位聘任评议的人员，须在自评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到岗聘任，逾期评议结果无效。

4.学院开展评议推荐工作前，应向人事处提交工作开展方案，方案应包含评议工作实施细则、评议专家组成（包含专家介绍）、投（申）诉受理小组成员、投票规则等。

5.《上海理工大学长聘岗位体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上理工[2025]55号）之《上海理工大学长聘岗位申报标准》（附

件1），可在学院办公室人事秘书处查询。

6.申报岗位自评议通过后，发文之日起聘。

7.学院推荐申报截止2026年11月12日。

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

2026年11月5日